加強對於新型變異株 Omicron 的邊境管制 (要旨)

因應緊急狀況處理,以預防性之觀點,採取為期1個月之以下措施,詳情如下:

1、新型變異株 Omicron (B. 1. 1. 529 變異株) 之指定國家/地區 關於新型變異株 Omicron (B. 1. 1. 529 變異株),將依據本措施另行公告。

2、暫緩外國人首次入境

11月30日(周二)凌晨0時(日本時間)起,將暫緩外國人首次入境(含簽證已核發者) ※但11月30日(周二)凌晨0時(日本時間)前從國外起飛,於該時刻以後抵達日本者,並非對象。

- 3、重新研擬對於持有有效疫苗接種證明書之者入境後之行動限制放寬措施
- (1)11月30日(周二)凌晨0時(日本時間)起,將暫停對於持有有效疫苗接種證明書之者的入境後之行動限制放寬措施相關的首次申請受理和核發審查濟證。

(備註)12月1日(周三)凌晨0時(日本時間)起之返國/再入境者等,並非行動限制放寬之對象。

(2)有關 12 月 1 日 (周三)凌晨 0 時 (日本時間)起之返國/再入境者,將暫停免除對於持有有效疫苗接種證明書之者的 3 天停留措施及隔離期間縮短措施 (14 天→10 天)。

4、加強監測等

有關自新型變異株 Omicron 指定國家/地區之返國/入境日本者,將加強入國者健康確認中之健康監測的同時,加強對變異株的監控體制。

5、調降入境總人數

關於 12 月 1 日(周三)凌晨 0 時(日本時間)之後抵達日本的航班,將考慮原本的訂位情況並加以控管新的訂位。

詳情請參照下一頁「關於強化邊境管制之新措施(20)」內容。

「關於強化邊境管制之新措施(20)」 (加強對於新型變異株 Omicron 的邊境管制)

2021年11月29日

1、新型變異株 Omicron (B. 1. 1. 529 變異株) 之指定國家/地區 在邊境管制上,針對特別須加以留意之新型變異株 Omicron (B. 1. 1. 529 變異株),將依據本措施,以「新型變異株 Omicron (B. 1. 1. 529 變異株)」之指定國家/地區」,另行公告。

2、暫緩外國人首次入境

根據於 11 月 5 日所決定的「關於強化邊境管制之新措施(19)」(以下簡稱 措施(19)) 2 之公告,外國人的首次入境相關的日本國內擔保責任單位(企業/學校/團體等)向業所管省廳(該企業/學校/團體等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交申請,以及由該業所管省廳的返國/入境日本的事前審查,該項措施將暫停至今年 12 月 31 日,並且業所管省廳也不再對擔保責任單位核發新的「審查濟證」。因此自 11 月 30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將暫停以該方式(利用措施(19))的外國人之首次入境。

- 3、重新研擬對於持有有效疫苗接種證明書之者入境後之行動限制放寬措施
- (1)根據「措施(19)」1.之公告,持有有效疫苗接種證明書之者的特定行動相關的日本國內擔保責任單位(企業/學校/團體等)向業所管省廳(該企業/學校/團體等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交申請,以及由該業所管省廳的返國/入境日本的事前審查,該項措施將暫停至今年 12 月 31 日,並且業所管省廳也不再對擔保責任單位核發新的「審查濟證」。
- (2) 根據「關於強化邊境管制之新措施(18)」(2021 年 9 月 27 日) 1. 及 2. 的措施,將暫停至今年 12 月 31 日為止。

4、加強監測等

有關自上述 1 指定國家/地區之返國/入境日本者,將加強入國者健康確認中心之健康監測的同時,加強對變異株的監控體制。

5、調降入境總人數

關於抵達日本的航班, 將考慮原本的訂位情況並加以控管新的訂位。

(備註1)上述措施1,於2021年11月30日凌晨0時(日本時間)起實施。

(備註2)有關上述措施1的指定國家/地區,措施對象的國家/地區的指定,指定內容的變更,

以及指定的解除, 將於外務省及厚生勞動省確認後, 另行公告。

(備註 3)上述措施 2, 將於 2021 年 11 月 30 日凌晨 0 時(日本時間)起實施。但 11 月 30 日凌晨 0 時(日本時間)前從國外起飛,於該時刻以後抵達日本者,並非對象。

(備註 4)上述措施 3(1), 於 2021 年 11 月 30 日凌晨 0 時(日本時間)起實施。

(備註 5) 基於上述措施 3(1), 有關 2021 年 12 月 1 日凌晨 0 時之後返國/再入境者等,不予准許依據「措施(19)」1. 之公告的特定行動。

(備註 6)上述措施 3(2), 於 2021年 12月 1日凌晨 0時(日本時間)起實施。

(備註 7)上述措施 4, 於 2021 年 11 月 30 日凌晨 0 時(日本時間)起實施。

(備註 8) 上述措施 5, 於 2021 年 12 月 1 日凌晨 0 時(日本時間)起實施。

(以上)